附件

**关于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定点管理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精神，为落实医保定点管理“放管服”要求，进一步扩大医保定点的覆盖面，促进医保服务延伸基层，就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管理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已取得卫生健康部门核发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并正式营业3个月以上，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项目的，可按照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核准范围和医疗服务能力，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住院类/门诊类医保定点申请，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为门特试点病种提供服务并纳入结算。

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牙植牙、健康体检等非基本医疗服务，暂不纳入定点范围。

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不单独申请纳入定点范围，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可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经社保经办机构备案后，为合作的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有关合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按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标准进行医保结算。

二、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的其他要求按我市原有关规定执行。

三、执行中碰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国家、省对医保定点管理有调整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